

# 票据贴现额并非现值

厦门  
张俭

很多人认为企业票据贴现属于单利现值的计算,贴现额是单利现值。某教材在《货币的时间价值》一章中提出,单利现值是指依据未来的终值,按单利计算的现在价值。例如企业票据贴现就属于单利现值的计算。票据贴现时,银行按一定的利率从票据的到期值中扣除自借款日至票据到期日的应计利息,将余款付给持票人。贴现时使用的利率称为贴现率,计算出来的利息称为贴现息,扣除贴现息后的余额称为贴现额即现值。

笔者认为这个问题值得商榷。

所谓单利现值,指的是与单利终值相对应的一个概念。比如,某企业将 10 000 元(现值)存入银行,假设年利率为 10%,一年以后,该企业可以从银行取得 11 000 元(终值),计算过程是:  $10\,000 \times (1+10\%$

$\times 1) = 11\,000$  (元)。同样,如果企业想在一年后获得 11 000 元(终值),则此时应存入银行 10 000 元(现值),计算过程是:  $11\,000 \div (1+10\% \times 1) = 10\,000$  (元)。由此可知,单利现值的计算其实就是单利终值的逆运算。

企业将票据贴现,银行会扣除利息,将余款付给持票人,但银行会扣多少利息、最终给企业多少款项呢?假设某企业持有一张期限为九个月的票据,到期值为 10 000 元,如果该企业在持有三个月后将其贴现,假设银行的贴现率是 10%,那么银行会付多少钱给企业呢?

按规定,银行扣除的利息是这样计算的: 贴现息 = 票据到期值  $\times$  贴现率; 贴现额 = 票据到期值 - 贴现息。

本例中,银行贷给企业 10 000 元,企业持有三个月后将其贴现, 贴现息 =  $10\,000 \times (10\% \div 12 \times 3) = 250$  (元), 贴现额 =  $10\,000 - 250 = 9\,750$  (元)。也就是说,银行将扣除 250 元利息,最终支付给企业 9 750 元。

如果将贴现额视为现值,那企业获得的贴现额 =  $10\,000 \div (1+10\% \div 12 \times 3) = 9\,756.10$  (元)。这个数字大于银行实际支付给企业的贴现额 9 750 元。

由此可以看到,银行实际支付给企业的贴现额不是真正意义上的现值,企业实际获得的贴现额低于按现值计算的金额。笔者认为,对银行而言,企业拿票据来贴现,相当于银行向其发放了一笔贷款,其贷款额为票据的到期值,但此时银行采取扣除利息、只付余款的方法。

银行的这种做法,使得企业贷款的实际利率高于其名义利率。即, 实际利率 =  $250 \div (10\,000 - 250) \div 3 \times 12 = 10.26\%$ , 高于其名义利率 10%。○

##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 处理之我见

兰州商学院 苏强

对于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如何处理的问题,《企业会计制度》(以下简称“制度”)、2006 年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税法的规定不尽相同。本文拟对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和税务处理作相关探讨。

#### 一、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

制度第 38 条规定,企业应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大修理,其费用可采用预提或待摊方式核算。采用预提方式的,应当在两次大修理间隔期内各期均衡地预提预计发生的大修理费用,并计入有关成本、费用;采用待摊方式的,应将大修理费用在下一次大修理前平均摊销,计入有关的成本、费用。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成本、费用。新准则第 6 条规定,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同时符合以下两项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固定资产成本: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新准则中没有规定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核算方法,笔者建议,依据新准则的判断条件,结合重要性原则,判断后续支出应予以资本化还是费用化处理。对于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可以按以下方式核算:

1. 企业自有或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修理等维持现有效能的后续支出以及不符合成本确认条件的后续支出,按照重要性原则,直接确认为当期损益。借:制造费用(或管理费用);贷:银行存款(或现金)。

2. 企业自有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新准则规定的应予以资本化,设置“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科目,计入固定资产价值,在以后期间采用合理的方法单独计提折旧。①后续支出发生时:借:在建工程;贷:银行存款(或现金)。②收到残料等变价收入:借:银行存款(或现金);贷:在建工程。③完工后:借:固定资产——后续支出;贷:在建工程。④计提折旧时:借:制造费用(或管理费用);贷:累计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新准则规定的予以资本化,并在两次后续支出发生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之中选择较短的期间,采用合理的方法单独计提折旧。经营租入固定资产发生后续支出,符合新准则规定的予以资本化,并在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之中选择较短的期间,采用合理的方法单独计提折旧。

#### 二、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税务处理

依照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 31 条规定,纳税人的固定资产修理支出

可在发生当期直接扣除。纳税人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如有关固定资产尚未提足折旧,可增加固定资产价值;有关固定资产已提足折旧,可作为递延费用,在不短于五年的期间内平均摊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固定资产修理支出,应视为固定资产改良支出:①发生的修理支出达到固定资产原值的20%以上;②经过修理后有关资产的经济使用寿命延长两年以上;③经过修理后的固定资产有新的用途。

可见,税务处理与会计处理相比,明确规定了后续支出资本化的定量判断标准,更易于操作。所以,在年末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要结合“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明细账逐笔审查,按税法规定重新计算后续支出予以资本化或费用化的金额,计算产生的时间性差异,调整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 合并财务报表抵销 的原记录冲销法

重庆 刘曜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抵销分录时,一般是分析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造成的影响,按抵销其影响的思路编制抵销分录,本文将这一方法称为“分析法”。但有时内部交易的情况很复杂,分析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存在一定困难,并且在现有文献中也不可能查阅到所有内部交易业务的抵销分录。

本文介绍一种按冲销内部交易原记录的思路编制抵销分录的方法,该方法思路清晰、不易出错、操作简单,同时也可用于检验按分析法编制的抵销分录的正确性。

### 一、原记录冲销法的原理

内部交易是发生在企业集团内部的,对外部来讲交易并未发生,因而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内部交易对财务报表数据所产生的影响都应当消除。发生内部交易时,交易双方都进行了相应的业务记录。如果以内部交易业务记录的相反分录来冲销原记录,就可以抵销内部交易所产生的影响。这种形成内部交易抵销分录的方法,就如同要消除雪地行走的足迹,只需原路扫除即可。本文将这一方法称为“原记录冲销法”。

### 二、举例

假设母公司P于2002年1月1日以7 000元的价格向子公司S出售一台设备。该设备的原始成本为20 000元,已提折旧15 000元。要求:编制内部交易的抵销分录。

1.按分析法编制抵销分录。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消除母公司P确认的出售设备收益2 000元(7 000-5 000),并调整减少设备的账面价值。抵销分录为:借:固定资产13 000元,营业外收入2 000元;贷:累计折旧15 000元。

2.按原记录冲销法编制抵销分录。当母公司P与子公司S发生内部交易时,其个别账户记录分别为:①母公司P:借:

银行存款7 000元,累计折旧15 000元;贷:固定资产20 000元,营业外收入2 000元。②子公司S:借:固定资产7 000元;贷:银行存款7 000元。

由于该项交易是在集团内部发生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抵销其影响。按原记录冲销法的思路编制与内部交易发生时相反的分录。①母公司P记录的相反分录:借:固定资产20 000元,营业外收入2 000元;贷:银行存款7 000元,累计折旧15 000元。②子公司S记录的相反分录:借:银行存款7 000元;贷:固定资产7 000元。

该相反分录即内部交易的抵销分录,可以将母公司P与子公司S记录的相反分录合并为:借:固定资产13 000元,营业外收入2 000元;贷:累计折旧15 000元。

这样就形成了简化的内部交易抵销分录,该抵销分录与分析法形成的抵销分录相同。

以上按原记录冲销法思路形成内部交易抵销分录的操作也可按如下步骤进行:

(1)将内部交易发生时母公司P与子公司S的分录合并为“P+S”:借:累计折旧15 000元;贷:固定资产13 000元,营业外收入2 000元。

(2)作合并分录“P+S”的相反分录:借:固定资产13 000元,营业外收入2 000元;贷:累计折旧15 000元。

这样可使原记录冲销法的操作更加简便。

### 三、说明

为了更加简便地说明问题,本文在举例中仅以内部交易发生时记录所形成影响的抵销分录的做法为例,内部交易发生后的影响(如由于内部交易固定资产产生的折旧费用)可作类似抵销。○

## 包装物押金的税务及会计处理

广东华颜化工颜料有限公司 凌辉贤

对纳税人收取的包装物押金如何征收增值税、消费税及所得税的问题,现行税法作了明确规定,笔者认为会计上也应按税法规定分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 一、增值税

1.不并入销售额,不征收增值税的会计处理。税法规定,纳税人为销售货物而出租或出借包装物收取的押金,单独核算;若在规定的期限内收回出租或出借的包装物,押金退还的,这部分押金可不并入销售额,不征收增值税。会计处理:收取时,借记“现金”或“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其他应付款”科目;退还时作相反会计分录。

2.应并入销售额征收增值税的会计处理。纳税人收取的包装物押金逾期仍未退还的,或销售酒类(啤酒、黄酒除外)出租或出借包装物收取的押金,应按规定征收增值税。《增